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开十日前已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董事局主席俞培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详见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二、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见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9年8月30日